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2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文虎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1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92号10号楼2单元8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6301140617。

被执行人：天山区青年路盛世绿洲汽车援助服务中心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2L39376673C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红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马红英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8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8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660820002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天劳人仲字（2020）第653号仲裁裁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天山区青年路盛世绿洲汽车援助服务中心、马红英的存款、收入2050元（其中本金2000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天山区青年路盛世绿洲汽车援助服务中

心、马红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天山区青年路盛世绿洲汽车援助服务中心、马红英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